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組別：運輸營業

科目：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17 歲之甲與寡母相依為命，隱瞞其母受僱於知情之油漆粉刷工程商乙。某日，乙承攬丙住家之牆壁重新油漆粉刷之工作後，帶甲一起前去丙住處工作。甲乙於丙住處油漆牆壁時，甲因飢餓難耐，趁乙不注意，偷偷食用丙冰箱內之食物，待甲乙完成工作離開後，丙始發現冰箱內已無食物可供食用，立即勃然大怒。請詳述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與乙間之僱傭契約有效嗎？(5 分)

(二)丙對甲有何權利可主張？(10 分)

(三)丙對乙有何權利可主張？(10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不算困難的題目，並沒有太過複雜之法律關係，只要依照題目的邏輯一題一題援引法條回答，便可完成，且涉及法條均屬重要法條，並無太過偏門之考題。

3. 使用法條：《民法》第 79 條、第 184 條、第 188 條、第 224 條。

【擬答】：

(一)甲、乙間之僱傭契約效力未定

1. 甲現年 17 歲，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規定，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規定，甲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與乙所訂立之僱傭契約，效力未定，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

2. 另依民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規定，於僱傭契約效力未定前，乙對甲之法定代理人於僱傭契約效力未定前有催告權，惟由於乙知悉甲未獲法定代理人允許，因此乙並無民法第 82 條之撤回權。

(二)丙對甲有何權利可主張

1. 乙承攬丙住處之油漆粉刷，因此乙、丙間存有承攬契約，惟丙、甲間並無契約關係，因此丙無從對甲主張契約責任。

2. 甲明知未得丙之同意，竟趁乙不注意偷偷食用丙之食物，侵害丙之權利，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甲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丙可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三)丙對乙有何權利可主張

1. 侵權責任

前揭乙之受僱人甲侵害丙之權利構成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行為，另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雖然甲與乙之僱傭契約效力未定，惟本條規定係採取「事實上之僱傭關係」，因此乙指揮甲進行油漆粉刷業務，甲便屬乙之受僱人，丙可依民法第 188 條請求乙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契約責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鐵路特考)

乙與丙間存有油漆粉刷之承攬契約，依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此乙應對於甲之故意行為負同一之責任，因此丙可循契約規定向乙主張損害賠償。

二、甲自有土地一筆，為某縣政府乙徵收，補償金發放完竣後，因乙所屬之行政人員疏失，致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死亡後，其子丙不知該地已遭徵收，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將該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不知情之丁，向其借貸新臺幣 600 萬元。請詳述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一)丙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嗎？(10 分)

(二)丁取得該土地之抵押權嗎？(10 分)

(三)乙有何權利可主張？(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主要是考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處分效力及善意取得之問題，均屬重要條文內容。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759 條、第 759-1 條。

【擬答】：

(一)丙並無取得該土地所有權

依民法第 759 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而條文中所稱之「徵收」係指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時，本案甲之自有土地經乙徵收，並且徵收補償費已發給完竣，雖因乙行政人員之疏失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依本條規定，土地已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由乙取得所有權，丙無從再以繼承方式取得所有權。

(二)丁可主張善意取得土地之普通抵押權

1. 如前所述，本案土地已由乙依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雖未經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登記僅屬處分效力，而不影響乙取得所有權。
2. 丙未經乙之同意將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丁，應屬無權處分行為，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法律效果應屬效力未定，應經權利人同意始生效力。
3. 依民法第 759-1 條第 1 項「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第 2 項「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規定，本案之丁善意不知情前揭情形，自登記名義人丙處取得土地之普通抵押權，丁應可依民法第 759-1 條規定主張善意取得土地之普通抵押權。

(三)乙有何權利可主張

1. 本案之乙已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時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乙始為土地之真正所有人，丙卻將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丁，應屬無權處分行為，惟後續若丁主張善意取得普通抵押權，則乙之土地將因此受有擔保之侵害，因此其可依民法第 879 條代為清償後，再向丙求償，或由於丙非所有權人，其設定抵押權取得借款 600 萬是屬於無法律上原因，可直接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2. 另由於乙之行政人員存有違失導致發生本案情節，故若乙後續有遭致國家賠償之請求，若認定行政人員有重大過失，則乙可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行政人員求償。

志光·學儒·保成

公職/國營 全方位課程服務

考試不再單打獨鬥! 提供你所需的一切資源

基礎班 名師授課，堂數充足， 建立扎實基礎架構。	正規班 循序漸進，逐步加入常用法 條與概念，內容輕而易懂。	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教導審 題技巧，提升答題能力!	總複習班 重點提示，強化考前記憶，拆 解題目，吸收各科重點精華。
全國模擬考班 比照正式國家考試，全國 排名了解實力與改進方向。	關懷課程 重要修法、作答技巧，掌握 出題脈動、獲取最新考情。	申論指導 傳授高分技巧， 快速建立答題架構。	經驗傳承 優秀上榜生分享有效讀 書方式傳承成功秘訣。

※更多輔考服務，速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現在報名公職/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名師親自出申論題，真正強化我們的答題力
國考專門補習班的老師專業自然不在話下，教材都有明確的分析與統整。會由老師出申論題讓考生做練習，增加寫題目的敏感度及順暢度。堅持下去必定會上榜，當你上榜後回頭看過去，你只會感謝當初認真的自己。

李○庭 全國探花
鐵路員級機械工程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下列何者不屬於民事習慣法的要件？
- (A)社會上有反覆施行的事實 (B)人民對之有法的確信
(C)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D)法院曾經作成判例
- (B) 2. 甲與乙在約定之貨物買賣契約書中，就買賣總價款前後書寫不一致，分別有：「應付總價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應付總價款 US \$ one and a half million」，「應付總價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及「應付總價款 US \$ 10,000,00」之表示。而法院於不能決定當事人之原意時，該買賣之總價款應以 何者為準？
- (A) US \$ 10,000,00 (B)新臺幣一百萬元
(C) US \$ one and a half million (D)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B) 3. 甲向乙購買 20 尾魚苗，價金新臺幣 2,000 元，若乙交付時，魚苗已帶有疾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給付成立加害給付，甲得請求乙另行交付健康的魚苗
(B)甲得請求乙另行交付健康之魚苗，並得請求遲延之損害賠償
(C)魚苗已帶有疾病，則甲與乙之契約無效
(D)若甲不知情，將魚苗放入自己的魚池中，導致甲原來所飼養的小魚染病，甲須依侵權行為請求乙賠償，無法透過契約來主張權利
- (B) 4. 關於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物之出賣人，僅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B)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C)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者，其解除權，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 5 年而消滅；惟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D)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保證無瑕疵者亦同
- (D) 5. 下列關於附負擔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

行其負擔，但不得撤銷贈與

(B)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縱使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

(C)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D)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B) 6. 甲想要蓋一棟別墅 A，由乙建商承包興建。下列關於甲乙間承攬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 A 完工後，發生大地震，A 因此倒塌。若 A 係於甲受領前倒塌，則甲不必給付予乙就 A 所付出勞務之報酬及償還墊款

(B)乙可以要求對於即將完工之 A，請求甲預為抵押權的登記，但不可於建築開始工作前為之

(C)甲乙間之承攬契約已經公證者，乙得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

(D)工作未完成前，甲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乙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D) 7. 甲於 6 月 8 日與旅遊營業人乙約定參加其所舉辦之日本旅行，訂於今年 8 月 1 日出發，8 月 6 日返台。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7 月 1 日，甲獲知任職公司於 8 月要其負責一項計畫，隨即向乙表示變更由甲之母親參加旅遊。乙若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B)乙要求甲於 7 月 15 日以前提供護照相關個人資料以便購置機票，甲逾 7 月 20 日仍不提供，乙得終止旅遊契約，並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C)乙在該旅行期間某旅遊區恐有火山爆發之虞，因此變更旅遊內容，其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於甲；其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收取

(D)乙安排所有旅客至某一日本免稅專賣店，結果甲在該商店所購之物品有瑕疵者，甲得於購買該物品後 6 個月之內，請求乙協助其處理

(B) 8. 甲將 A 屋出租給乙，訂租期 4 年之書面契約，並將 A 屋交付給乙，供乙居住。租賃期限尚未屆滿前，甲將 A 屋連同土地贈與給丙，但尚未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將 A 屋連同土地贈與給丙後，乙即得對丙主張租賃權對丙繼續存在，丙亦得請求乙給付租金

(B)若甲將 A 屋連同土地所有權移轉給丙後，乙即得對丙主張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有關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適用

(C)在甲將租賃物交付給乙之前，若甲將 A 屋連同土地所有權移轉給丙後，乙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有關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適用

(D)甲與乙之租賃契約未經公證，無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有關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適用

(B) 9. 下列關於委任契約終止之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B)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該契約終止行為無效

(C)當事人之一方有債務不履行時，他方得終止委任契約，並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D)任意終止權之行使，亦為委任契約消滅之原因

(C) 10. 甲以所有之意思，15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乙之未登記土地，下列何者不是時效取得中斷之事由？

(A)甲嗣後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乙未登記之土地

(B)甲嗣後變為非和平或非公然占有乙未登記之土地

- (C)非基於甲之意思而喪失土地之占有，但嗣後回復其占有者
(D)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乙起訴請求甲返還未登記之土地
- (C) 11. 甲向乙借新臺幣 1,000 萬元，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嗣後甲將 A 地之一部分登記為 B 地，讓與其一部所有權予丙，債務清償期屆至，甲無力清償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之普通抵押權效力不及於 B 地，不得聲請法院拍賣 B 地
(B)乙應先拍賣 A 地，拍賣價金不足清償時，乙始得拍賣 B 地
(C)乙得聲請法院拍賣 B 地，並就拍賣 B 地所得價金優先受償
(D)乙應聲請法院同時拍賣 A、B 地，並就賣得價金依比例受償
- (C) 12. 甲向乙借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將其所有之元朝青瓷 A 古董交付於乙，為乙設定動產質權。乙嗣後有資金需求，向丙借 50 萬元，將甲之 A 古董交付於丙，轉質於丙。嗣後因地震，甲之 A 古董毀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質權存續中，質權人乙本有轉質之權，故無須負責
(B)乙是質權人，保管質物僅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C)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質權人乙亦應負其全責
(D)於質權存續中，質權人轉質，僅就通常事變引起損害負責
- (C) 13. 下列關於處分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敘述，何者正確？
(A)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包括法律上之處分及事實上之處分行為
(B)共有人得自由讓與其應有部分，但若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負擔，則須經其他共有人同意
(C)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管理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償責任
(D)應有部分上有設定抵押權者，於共有物分割時，其權利當然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
- (A) 14. 下列何者不得主張民法第 962 條之占有保護請求權？
(A)占有輔助人 (B)無權占有人 (C)間接占有人 (D)直接占有人
- (B) 15. 甲登記為 A 地所有人。乙將 A 地據為己有，並以自己名義，出租且交付 A 地於丙，向丙收取租金長達 21 年。甲於該 21 年期間，從未向乙與丙主張任何相關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時效取得 A 地所有權，甲物上請求丙返還 A 地，無理由
(B)丙時效取得 A 地租賃權，甲物上請求丙返還 A 地，無理由
(C)乙時效取得 A 地所有權，甲物上請求丙返還 A 地，無理由
(D)乙時效取得 A 地出租權，甲物上請求丙返還 A 地，無理由
- (C) 16. 下列關於成年監護之敘述，何者正確？
(A)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設置監護人至少二名，共同行使監護權
(B)法院應依職權就將受監護宣告人之最近二年內為事實上同居之同居人、六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受僱人，裁定選任監護人
(C)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D)法院應優先從照護受監護宣告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人，選任其為監護人
- (B) 17.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
(B)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因判決而離婚者，以判決確定時為準

- (C)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D)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 (B) 18. 甲乙訂婚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戊再訂婚者，甲得解除婚約
(B)無過失之乙解除婚約後，得向有過失之甲，請求賠償乙舉行儀式費用支出之損害
(C)乙因解除婚約有非財產上損害，該損害賠償請求權雖未經契約承諾或起訴，仍得由乙之繼承人丙繼承
(D)乙對甲之解除婚約損害賠償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時效
- (C) 19. 關於繼承人之特留分與遺贈之扣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B)被繼承人之父母無自行生活能力者，其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二
(C)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
(D)被繼承人之祖父母與被繼承人生前共同居住者，其特留分為其應繼分四分之一
- (D) 20. 甲之父親過世時留有遺產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是唯一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完成一切法定程序後，知悉甲之父親有兩個債權人乙、丙，債權分別各有 300 萬元，而甲之父親在遺囑中表示要遺贈給情婦丁 200 萬元。丁女可以得到多少遺贈？
(A) 250 萬元 (B) 200 萬元 (C) 100 萬元 (D) 0 元
- (D) 21. 甲有 A 屋，出售予乙；後甲反悔不願交付乙，甲又與丙通謀假裝買賣並移轉登記 A 屋於丙名下且交付占有。甲以遺囑遺贈 B 地予丁。甲死後，其繼承人戊占有 A 屋以外之遺產。嗣後庚持甲另一份遺囑出現，遺囑中甲表示認領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已以遺囑認領庚，故庚亦為甲之繼承人
(B)戊拒絕承認庚為繼承人，庚得對戊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C)庚戊對 B 地所有權為共同共有
(D)因丙占有 A 屋，戊得對丙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

志光·學儒·保成

鐵路佐級+初等考（地特五等）

短期準備好選擇

考科全部選擇題，同時準備，機會再翻倍！

推薦考試組合類科

組合 1	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	初等考一般行政	✓
組合 2	鐵路佐級場站調車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組合 3	鐵路佐級運輸營業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更多投考組合，請洽全國志光·學儒·保成。

完整規劃"選擇題課程"，帶你快速達成目標



```
graph LR; A[選擇題基礎架構班] --> B[鐵路佐級正規班]; B --> C[鐵路佐級總複習班]; C --> D[初等考正規班]; D --> E[初等考總複習班]
```

鐵路特考/初等考
強勢開課中

現在報名
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 (D) 22. 社團法人之社員有社員權，區分為共益權及自益權，下列何者為自益權？
(A)出席權 (B)表決權 (C)決議撤銷權 (D)使用設備權
- (C) 23. 下列何者，屬於無權利能力者？
(A)植物人 (B)腦性麻痺者 (C)籌備中之法人 (D)受監護宣告之人
- (C) 24. 甲委任乙向丙購買 A 畫，乙以自己名義向丙購買該 A 畫。乙之購買行為為何？
(A)代理行為 (B)透過乙之購買行為，甲得直接取得所有權
(C)非代理行為 (D)複代理行為
- (B) 25. 下列何者非屬於時效不完成之事由？
(A)風災停班停課 (B)被公司派遣出國無法返國處理
(C)法定代理關係消滅 (D)婚姻關係消滅

志光 · 學儒 · 保成

年年開缺轉職最夯

必選 國營事業

- ✓薪水高
- ✓缺額多
- ✓考科少
- ✓短期上榜

經濟部國營事業招考598人 月薪36K起

經濟部今天表示，國營事業台糖、台電、台灣中油及台水今年將招考598名新血，起薪每月約新台幣3萬6000元至3萬9000元不等，10月31日將辦理聯合招考。【2021/4/30 中央社】

3個月考取

黃○凱 109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狀元**

師資針對各科都有詳盡解析以及考前叮嚀，這無非是為第一次考試而些許徬徨的我打上一劑強心針，從而考取好成績。

榜眼

王○婷 109中油僱員 中彰投地區儲備幹部類

因為中油的考題比較入門，補習班上課的程度比較符合完全不會的初學者，整理完筆記後再看第二遍，就能比較迅速進入狀況。

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立即觀看



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